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杜庄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绘画、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或审批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辖区教育、文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出机构的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杜庄工业聚集区管委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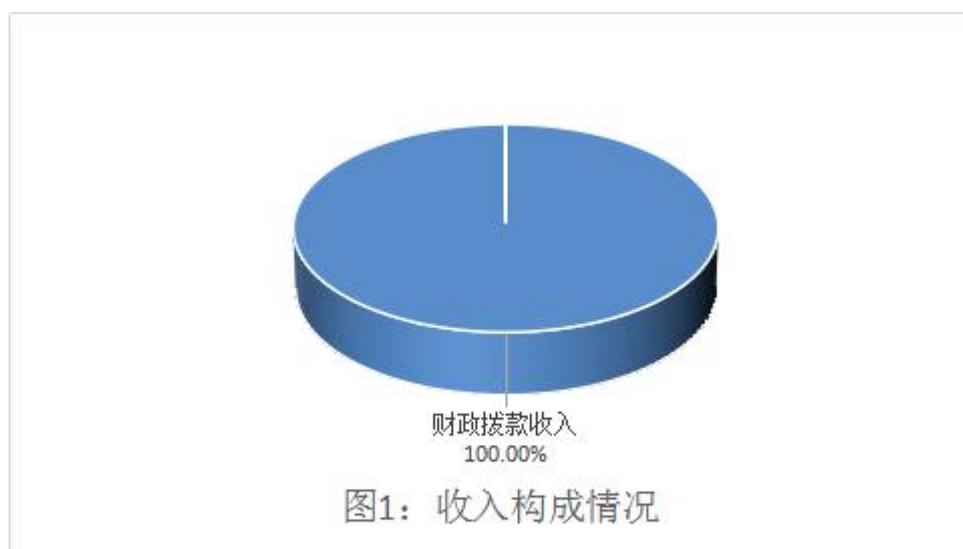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473.12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725.75 万元，增长 186.62%，原因是：增加了偿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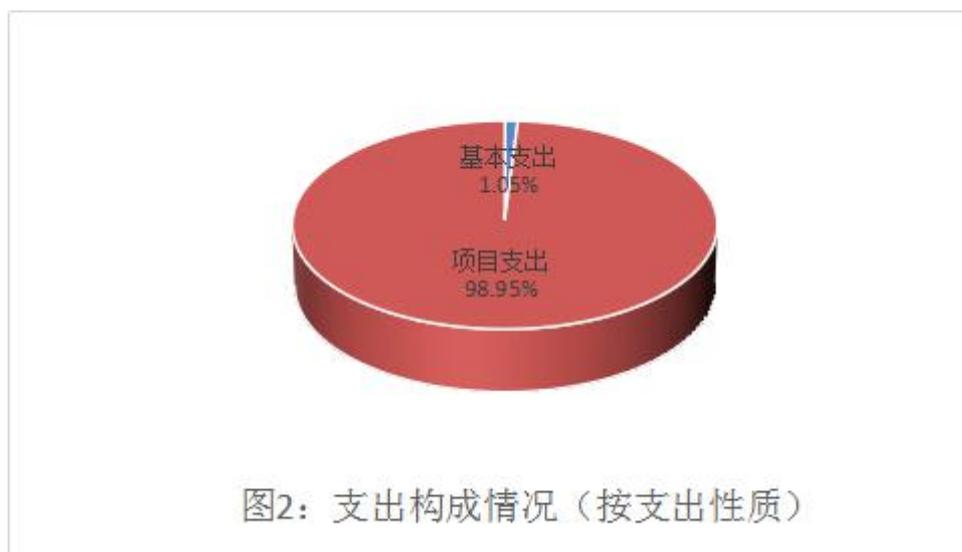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6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69.92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5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12 万元，占 1.05%；项目支出 16284 万元，占 98.95%。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69.92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0727.11 万元，增长 186.79%，主要是增加了偿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及部分借款所致；本年支出 16456.12 万元,增加 10712.56 万元,增长 186.51%，主要是增加了偿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及部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0.51 万元,减少 44.96%，主要是减少了北新庄项目村民利息；本年支出 37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44 万元，减少了 46.87%，主要是减少了北新庄项目村民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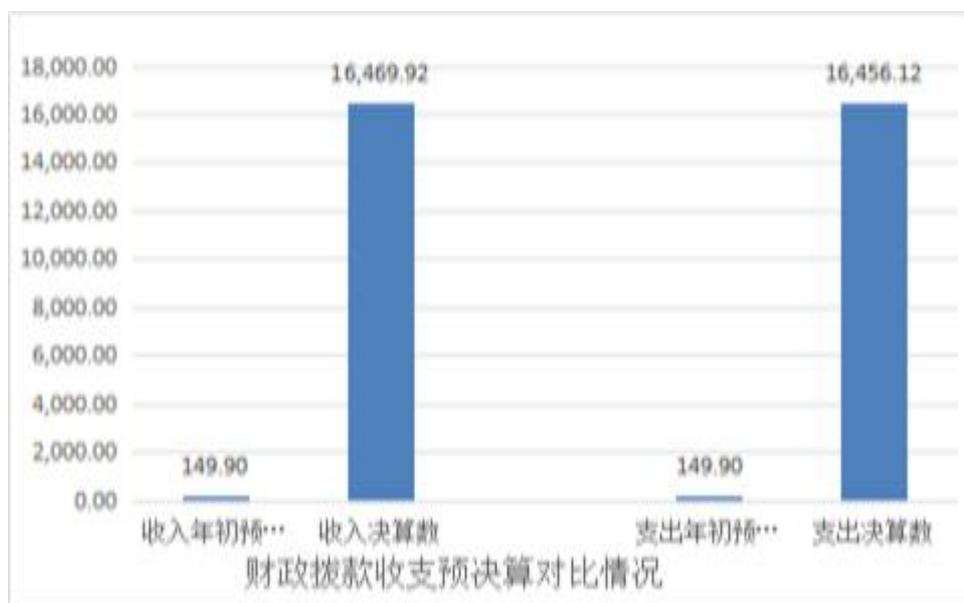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47 万元，增长 219.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偿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本年支出 160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47 万元，降低 219.62%，主要是增加了偿

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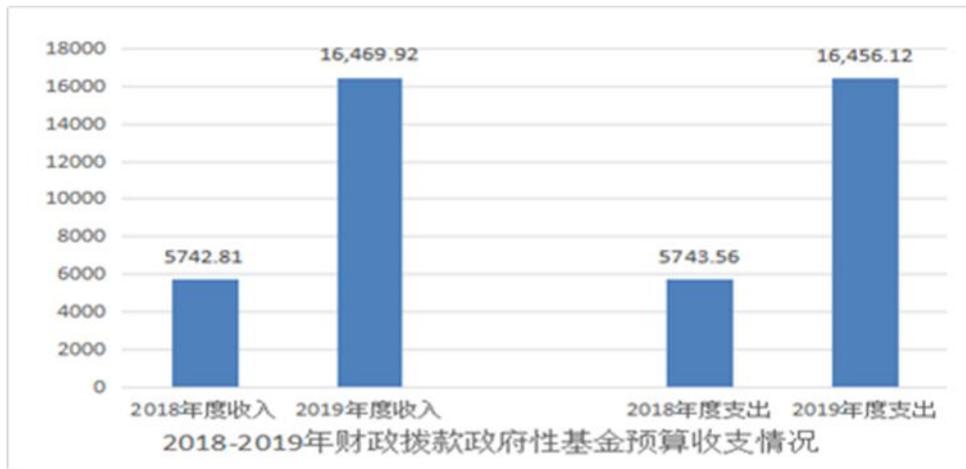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6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7.27%（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32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偿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及部分借款；本年支出 1645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8.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6306.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偿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及部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61.71%，比年初预算增加 320.51 万元，主要是专项经费收入增加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2.92%，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22 万元，主要是专项经费支出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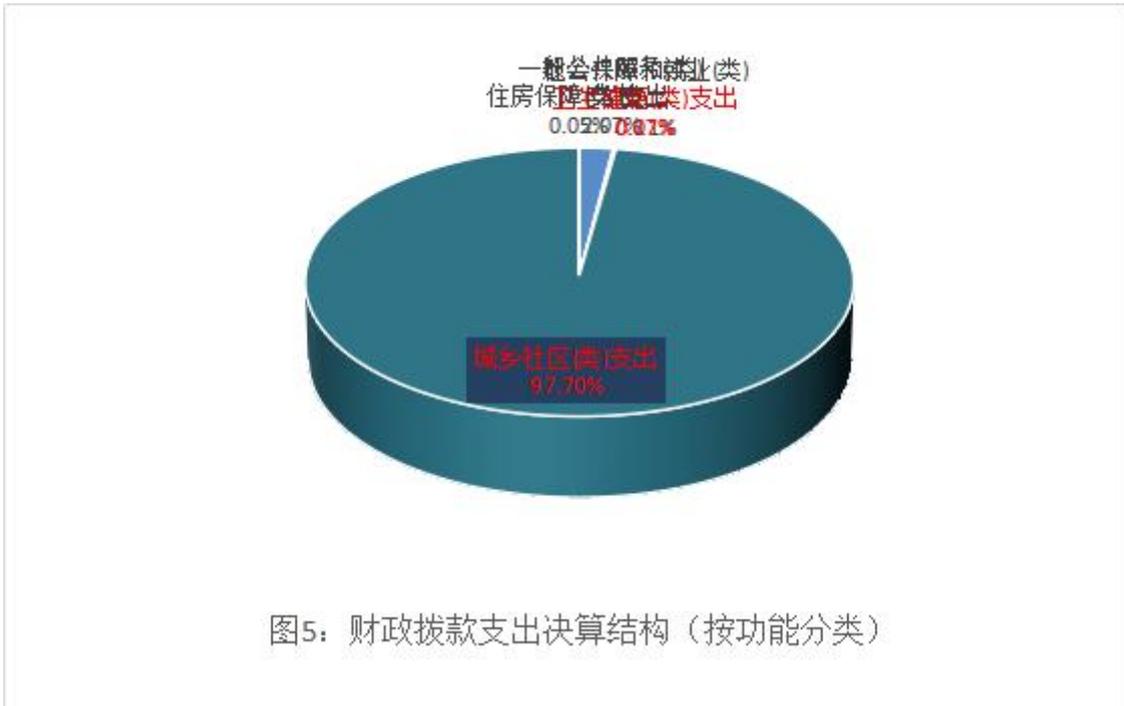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 16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77 万元，主要是偿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支出完成 16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77 万元，主要是偿还北新庄项目补偿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69.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9.87 万元，占 2.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2 万元，占 0.11%； ;卫生健康支出 12.29 万元，占 0.07%；城乡社区(类)支出 16077 万元，占 97.7%；住房保障(类)支出 9.03 万元，占 0.0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未发生招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未发生招待费。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合力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参与作用，促进绩效管理理念与预算管理内涵的不断融合；继续推进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促进本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18 年与北部工业区合并，无年初项目。

3.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